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93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社群召集人研習(106009372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「社群召集人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0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函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中篤行樓3樓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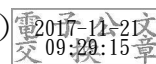


tepd.moe.gov.tw/) 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。

三、旨揭研習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